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039,4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960,594.34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06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飞米新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项目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57.33	18,457.33	7,613.44
2	PC合金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929.00	2,929.00	2,929.55*
3	飞米智慧能源网荷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飞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6.49	2,996.49	997.54
合计			24,382.82	24,382.82	11,540.53

注*：PC全钎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929.00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55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07.8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888.2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46.75万元，手续费支出0.5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034.39万元。

三、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四、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可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按月编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置换申请表，由内部审批同意后，再将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

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